

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**續期保費便利商店繳費**

依據：**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0 項**

維護日期：**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**

維護單位：**保費企劃科**

更新週期：**不定期**

續期保費便利商店繳費

單張保單之繳款金額(含保費及保單借款利息)未逾新臺幣 5 萬元者，可持繳費通知單至便利超商以現金繳交，不須另支付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。繳費通知單亦可於便利商店自行補發或透過公司免付費電話(0800-036-599)補寄通知單。便利商店繳費不適用投資型商品、萬能壽險、年金險、意外險、外幣保單、團險商品或其他經公司認定不適用之商品。

您可利用下列便利超商，繳納續期保費：

萊爾富便利商店

統一超商(7-Eleven)

全家便利商店